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财资教[2020]55 号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预算及绩效奖励））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下，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持续提高为立足点，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体系、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安全播出的管理及技术保障工作。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公益性工程建设。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安排，文旅局党组会议确定，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可以栖迟》特色文艺作品制作出版款，并对全区全区性文化工作人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训。

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我单位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按照前期签订的合同对《可以栖迟》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验收结果和合同要求进行款项支付；二是9月23日—25日，组织全区文化工作者进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训，切实提高基层文体工作者的整体业务水平，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作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把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摆在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故该项目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该项目通过出版本土文化书籍、组织培训文化工作者业务能力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好保障人民文化权益，增强文化自信。

广播电视是党和政府的舆论监督的阵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发展，肩负着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任。故广播电视的发展和维护项目都得到了省、市、区领导的大力支持。从2020年开始省、市、区规范广播电视运行维护工作，切实解决广播电视服务力量薄弱、服务水平不高、重建轻管的弱点，加快提升广播电视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广播和电视应急和宣传作用。2020年仁和区文广旅局从中央补助地方的资金中用26万元用于补助2019年的广播电视运行维护缺口资金。促进广播电视运行维护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

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范围、标准执行，专款专用，严禁虚列、挪用、浪费和转移项目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分配上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区文广旅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下，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持续提高为立足点，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广电部分，主要用于2019年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主要内容为对全区965个电视点位（自然村）、49个电视转发站、14个乡镇广播站、82个广播村室、13个广播机站和13个乡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的设施设备、线路和杆路进行维护维修。保障广播村村响、长期响，电视户户通、优质通。

我单位依据预算批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支付该项目在2021年度发生的费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特色文艺作品	《可以栖迟》出版款	《可以栖迟》出版	100.00%	
			购买设施设备及广播电视相关办公用品；根据需要对广播点位的搬迁、劳务、材料、交通等费用。	≥1 项	购买行军床，用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值班人员使用。	100.00%	
			地面数字电视运行维护费	2019 年仁和区地面数字电视运行缺口部分资金 26 万	已支付	100.00%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广播电视相关学习和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广播电视运行维护检查、调研、考核、培训等相关接待和工作原因产生就餐、务工、交通等费用。	≥1 项	无	0.00%	无相关事项产生
			全区性文化工作人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训	次数≥1	1 次	100.00%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实体作品	达到合同约定效果	基本达到预期	100.00%	

					指标		
			完成全区性文化工作人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训	提升文化工作者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00%	
			推进仁和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服务质量和效能得到提升。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服务质量和效能得到提升。	100.00%	
			辖区群众正常收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49 个机站、乡镇地面数字、直播星，群众正常收看电视；仁和区各乡镇、村广播村村响能正常响、长期响	49 个机站、乡镇地面数字、直播星，群众正常收看电视；仁和区各乡镇、村广播村村响能正常响、长	100.00%	

					期响		
		时效指标	按工作安排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100.00%	
		成本指标	特色文艺作品	3.3 万元	0 万元	0.00%	工作已完成，因财政经费紧张，预计将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专项材料购置费	0.16 万元	0 万元	0.00%	该项目在去年已完成
			全区性文化工作人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训	6.06 万元	3.49 万元	57.59%	疫情原因，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地面数字电视运行维护费；广播电视基站维护看护费等	28.5 万元	26 万元	91.23%	工作已完成，因财政经费紧张，预计将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其他费用	3.25 万元	1.65 万元	50.77%	精简开支，厉行节约
			办公设备购置	0.64 万元	0.64 万元	100.00%	
	项目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提供文化服务，满足群众的文娱阅读需求，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提升基层文化工作者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免费提供文化服务，满足群众的文娱阅读需求，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提升基层文化工作者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00%	
		为了满足辖区群众收看电视、听广播需求	满足辖区群众特别是贫困户看电视、听广播需求，提高幸福指数	满足辖区群众特别是贫困户看电视、听广播需求，提高幸福指数。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文化站点的有序、良好运行，让基层群众分享更好的文化资源	完成全年免费开放工作，向群众长期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0.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100.00%	
		群众对广播电视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100.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 2021年3月通过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 2021年3月区财政局已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

2. 资金到位。

2021年3月资金到达单位账户，资金到位后单位按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管理。

3. 资金使用。

2021年，我单位攀财资教[2020]55号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预算及绩效奖励）项目预算数为41.91万元，实际完成数31.78万元，预算执行率75.83%。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在工作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文旅股、广电股按要求编制预算后，由财务进行初审，汇总形成预算建议资料，由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党组会集体审议，审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我单位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工作制度对该项目的日常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管。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财务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各股室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和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签订的合同等文件，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和项目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对各环节开展的工作严格把关和督导。按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和费用支付等要求，在2021

年支付各项费用总计约31.7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文化方面，一是通过本土文艺作品的创作出版，保护和传承了仁和本地的特色文化，加深了本土特色文化气息，增强了文化自信；二是通过开展文化工作者进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培训，切实提高基层文体工作者的整体业务水平，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作用。

广电方面，该项目取得的主要效益为社会效益，一是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服务质量和效能得到提升；二是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我局开展的2020年中央和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